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72-XM003

采购人：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72-XM003

2.项目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26.3667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26.36679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	526.366796	1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指定建筑的供能，供夏季四个月，冬季四个月，2026年供能时间如下：

供暖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5日，2026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供冷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05月30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地址：怀柔区雁栖学校及南侧地块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2789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王迪、管文琳、朱华丹、孙立翔，13811255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迪、管文琳

电 话：138112555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2)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合理时间（30 分钟）。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1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p>保证金金额：</p> <p>01 包：_____；</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p>
10.8.5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应包含 PDF 格式（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及 DOC 或 DOCX 格式，存储载体为 U 盘。还须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1 份。</p> <p>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的）以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与盖单位公章的扫描/复印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6.1	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p> <p>（3）其他要求：<u> </u>。</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u></p> <p>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备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投标人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81125557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1、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p> <p>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京价协[2022]71 号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计费基数下浮 20%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p>
25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4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不允许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不允许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不允许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0	采购标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标的。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

预算金额：526.366796 万元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位于本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中关村第一小学怀柔分校（雁栖学校）及南侧地块（HE00-0209-0001D 地块）东南角，本项目利用新能源供能的总建筑面积 87472.07 平方米，新能源总供能面积 85503.9 平米。

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需采购第三方综合能源运维服务单位，运营综合能源项目，保障学校 2026 年度的供冷需求、供热需求。北京第三实验学校利用新能源的供能面积 85503.9 平米，2026 年的供能面积为供冷面积 59572.45 平方米，供暖面积 1 月 1 日-3 月 15 日 59572.44 平方米，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67980.66 平方米。

二、项目服务范围

根据建设时序，学校 2026 年详细供能面积见下表。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供能面积分布情况如下表：

建筑	供能面积 (m ²)	单位	2026 年供能	
			1.1-3.15 供暖 5.15-9.15 供冷	11.15-12.31 供暖
1#教学综合楼	8255.29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8255.29	8255.29
2#教学综合楼	4800	投运比例	1/3 使用	2/3 使用
		面积 (m ²)	1600	3200
3#教学综合楼	4800	投运比例	不使用	不使用
		面积 (m ²)	0	0

4#楼食堂	2155.02	投运比例	不使用	不使用
		面积 (m ²)	0	0
5#教学综合楼	13944.65	投运比例	1/3 使用	2/3 使用
		面积 (m ²)	4648.22	9296.44
6#教学综合楼	8760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8760.00	8760.00
7#教学综合楼	6480	投运比例	不使用	1/3 使用
		面积 (m ²)	0	2160
8#楼食堂	3439.46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3439.46	3439.46
11#楼大门传达室	172.63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172.63	172.63
特色教学楼	11040.28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11040.28	11040.28
体育馆	21656.57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21656.57	21656.57
合计	85503.9		59572.45	67980.66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运维服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组建结构合理、人员充足的运营团队，加强人员安全生产与运维服务的教育及管理，切实保障学校新能源系统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2. 服务要求：保障能源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稳定的能源供应服务。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水费、电费、人工费等运行成本。服务整体满意度 $\geq 95\%$ 。日常运维中由专业运维

人员对能源站机房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数据记录、运行管理。记录机组运行数据，检查能源站机房内机组、水泵等设备运行状况，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并记录相关数据，并做好突发故障、事故的维修处理工作。

四、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指定建筑的供能。2026 年供能夏季四个月，冬季四个月，供能时间如下：

供暖时间：1 月 1 日-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供冷时间：5 月 15 日-9 月 15 日。

五、服务标准

中标人应结合学校及相关科研建筑的用能特性，组织优化、细化方案，确保室内保障温度夏季应不高于、冬季不低于表中标准。保证地源热泵机组和空气源热泵机组夏季供冷水供回水温度为 7/12℃，冬季供热供回水温度为 45/50℃。项目运营维护设置独立的水、电计量表，本项目所需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照相关部门收费标准取费，水、电费单价与学校水、电费同价。

确保冷热源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满足建筑物供热、供冷需求，室内温度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最新标准。冬季室内供暖温度 18~26 摄氏度、低温供热温度 5 摄氏度；夏季室内供冷温度 24~28 摄氏度。具体如下：

房间类型	夏季控制温度（不高于） （℃）	冬季控制温度（不低于） （℃）
教室	26	20
办公室	26	20
阅览室	26	18
会议室	26	20

多功能厅	26	18
餐厅	26	18
报告厅	24	18
风雨操场	27	16
综合体育馆	26	18
游泳馆	26	26
厨房	-	16
卫生间	-	18
走廊	26	18
最低供暖	温度应保障冬季附属设施设备免受损害	

具体供能建筑以 2026 年的供能范围为服务对象建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参考模板, 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能源运维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综合能源运行项目

2. 服务事项：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3. 服务范围：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供能（供暖和供冷），需要供能建筑的情况见下表：

建筑	供能面积 (m ²)	单位	2026 年供能	
			1. 1-3. 15 供暖 5. 15-9. 15 供冷	2026 年供能 11. 15-12. 31 供暖
1#教学综合楼	8255. 29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8255. 29	8255. 29
2#教学综合楼	4800	投运比例	1/3 使用	2/3 使用
		面积 (m ²)	1600	3200
3#教学综合楼	4800	投运比例	不使用	不使用
		面积 (m ²)	0	0
4#楼食堂	2155. 02	投运比例	不使用	不使用
		面积 (m ²)	0	0
5#教学综合楼	13944. 65	投运比例	1/3 使用	2/3 使用
		面积 (m ²)	4648. 22	9296. 44
6#教学综合楼	8760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8760. 00	8760. 00
7#教学综合楼	6480	投运比例	不使用	1/3 使用
		面积 (m ²)	0	2160
8#楼食堂	3439. 46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3439. 46	3439. 46

11#楼大门传达室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172.63	面积 (m ²)	172.63	172.63
特色教学楼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11040.28	面积 (m ²)	11040.28	11040.28
体育馆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全部使用
	21656.57	面积 (m ²)	21656.57	21656.57
合计	85503.9		59572.45	67980.66

4. 服务地点：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

1. 服务标准：结合学校及相关科研建筑的用能特性，组织优化、细化方案，确保室内保障温度夏季应不高于、冬季不低于表中标准。保证冬季供热供回水温度为50/45℃。项目运营维护设置独立的水、电计量表，本项目所需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照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水、电费单价与学校水、电费同价。

2. 服务质量：满足建筑物供热需求，室内温度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最新标准。冬季室内供暖温度18~26摄氏度。

房间类型	夏季控制温度（不高于） (℃)	冬季控制温度（不低于） (℃)
教室	26	20
办公室	26	20
阅览室	26	18
会议室	26	20
多功能厅	26	18

餐厅	26	18
报告厅	24	18
风雨操场	27	16
综合体育馆	26	18
游泳馆	26	26
厨房	-	16
卫生间	-	18
走廊	26	18
最低供暖	温度应保障冬季附属设施设备免受损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夏季供冷四个月（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

冬季供暖四个月（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5日，2026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1. 总费用（含税）：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该费用已包含甲乙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运维服务费、管理费、设备设施维修费、人工费、运维能源站所产生的水电费、税费、其他运行成本等费用（其中水电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后期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的税费按照“北京第三实验学校新能源供冷供热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的约定条款。

2. 服务费用明细：_____。

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且于2026年0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每年度上半年供暖期不支付供暖费，在夏季制冷季供冷开始后2个月内（7月15日前）

全额一次性支付供暖费。如市财政资金未拨付至北京第三实验学校，北京第三学校拨付供能单位的时间同步延后。

4.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付款方式：上述付款条件达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费用。

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及金额足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运维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运维工作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保障的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在管理运行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管理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伪造运行记录、自行改变房屋结构、违规用电操作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等行为，有权责令乙方予以纠正或整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制止任何违章作业行为及方案执行。

6. 甲方有权在供热季结束后,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可采取问卷调查方式。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评估,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8. 甲方应安排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乙方的沟通协调工作,甲方负责人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运维保障服务工作,并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供能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管理和维修方案。

3. 乙方应依据运维管理方案,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运维管理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确保安排的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与委托工作相符的运维技能。乙方应对安排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更换指派工作人员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5. 如运维服务工作涉及电工、司炉工等特殊工种,乙方安排的员工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6. 乙方有权利和义务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关的设备管理制度提出修改建议,协助甲方主管人员进一步完善其设备管理制度。

7. 乙方及其员工在进行运维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有关现场规定及相关要求。乙方的运维管理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满意度调查,接受其组织的检查及评定。

9. 乙方应确保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和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维记录复印件（含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并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安排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负责人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1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3. 如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需立即作出响应，在最短时间内或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解决故障，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便。

14. 本年度运维资料在运维期满后移交至甲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双方合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相关资料或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内或期满后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相当于欠付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0%。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工作标准等提供运维服务，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或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相关资质、技能或资质到期无法进行延期或换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未进行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2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违约，则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

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

1. 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且该违约行为足以影响到本合同根本目的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除通知送达到违约方时，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准，以快递、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2. 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讯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对相对方不发生效力，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通讯信息向对方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 通知及函件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即视为送达；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自寄出后 3 日视为送达。

4. 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准，以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该方需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自拟格式，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的构成，体现供冷和供暖不同分项的平米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